



##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3月28日，由建设单位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9号，占地面积213283.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257.58平方米，从事日光灯器具加工生产。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使用企业园区内已建成的2栋单层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和建筑物。本项目将现有项目外购的灯罩零部件改为自制灯罩零部件，新增年产配套塑料灯罩400万个，塑料灯罩作为中间产品，不直接外售，改建后产品产能不变，全厂年生产照明灯具2300万套、LED灯具2000万套、电子镇流器2000万套、光源2000万套、光源板1700万条、电源板250万个、电子板3000万套。本改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有1条扩散板生产线（含搅拌缸、上料机、挤出机、压光机、输送平台）、1台扩散板切割机、11台灯盘机、1台冲床、1台镗雕机、3台冷却塔，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 —

解 北文  
何梓怡  
白明 杨东艳

(1)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5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5）52 号）文予以批复。

(2) 2026 年 2 月 3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97764584H001Q）。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塔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放，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

(1) 扩散板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 灯盘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扩散板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灯罩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解 5/17/2025  
何 伟 强  
何 伟 强  
何 伟 强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液压油、含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废液压油、含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专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间接冷却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扩散板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7）和灯盘吹塑废气排放口（DA008）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解 丁可 李 张 白 杨

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后,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廖S/K, 何东艳, 何明, 何东艳.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3月2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解 5th 2nd

9 可 拿 出

5000

何 杨 志 艳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胡运波	基地总监	1562646478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胡运波
2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郭小林	人力资源部经理	18025695703	建设单位	郭小林
3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隆晖	行政后勤科主任	15820389851	建设单位	隆晖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6	广东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杨东艳

竣工环保验收